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书
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+86-21-2051-1000

传真：+86-21-2051-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编号：01G20200025

**致：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，委派本所律师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同时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，就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而且依赖以下前提：

- 1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；
- 2、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，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、准确，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之处；
- 3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就有关问题发表见证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地点**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:00-12:00。

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 683 号协信中心 1 号楼 701 室公司会议室。

经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683号协信中心1号楼7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洪主持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8,6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.94%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48,6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48,6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、年报摘要及审计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48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48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48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48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48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48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重大制度》的议案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为 48,6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**五、结论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况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浩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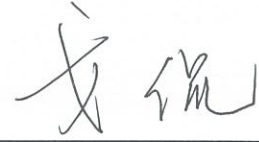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
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



戈侃

经办律师:



徐隽文

2020 年 5 月 21 日

